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鄂宇嶸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台幣(下同)547,1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亭諭